

证券代码：874081

证券简称：爱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公司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包装、变压器、集成电路、采购能源动力等	36,935,100.00	18,642,890.94	0	36,935,100.00	20,401,244.81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物联网模组产品、系统集成产品	154,506,000.00	134,458,626.07	29,855,000.00	184,361,000.00	130,929,939.71	终端市场回暖，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关联方交易金额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关联方资产租赁	3,675,000.00	1,574,616.68	0	3,675,000.00	2,801,035.30	/
其他	关联方保理	16,000,000.00	0	0	16,000,000.00	0.0	/
其他	关联存款	200,000,000.00	1,106,768,119.47	0	200,000,000.00	102,986,952.01	/
其他	关联贷款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0.00	/
其他	综合授信	300,000,000.00	64,659,384.04	0	300,000,000.00	63,488,899.84	/
合计	-	761,116,100.00	1,326,103,637.20	29,855,000.00	790,971,100.00	320,608,071.67	/

注：上述累计已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杨金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视频设备、视听设备、电池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数码相机、摄录一体机、机械产品、计算机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纸箱、厨房电器、小家电、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泡沫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电子出版物制作；原辅材料的出口业务以及国内销售业务；研发生产电视生产线体及模具；网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设备租赁业务；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除外；投资高新科技产业及实业；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印刷品印刷；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销售：劳保口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股份”）持有该公司91%的股权，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通过持有长虹股份23.22%的股份间接控制该公司，符合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形。

交易内容：销售物联网模组产品

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柳江

注册资本：4,616,244,222元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投资、金融及证券）；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

机技术推广、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长虹集团持有该公司 23.22%的股权，是控股股东，符合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形。

交易内容：销售物联网模组产品

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三：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注册资本：850,000,000 元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28 号

经营范围：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设备租赁，零配件对外加工，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房屋租赁、仓储管理（不含危化品），厨房设备、消毒器械、智能消费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物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长虹美菱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长虹股份持有长虹美菱 24.12%的股权，长虹集团通过持有长虹股份 23.22%的股权间接控制该公司，符合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形。

交易内容：销售物联网模组产品

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不含税）

其他关联方：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柳江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 71.91%的股权，是控股股东，符合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形。

交易内容：销售物联网模组、智能语音产品等

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 485.50 万元（不含税）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段恩传、董事罗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涉及调整 2024 年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交易总额不超过 2,985.50 万元，根据《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业务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